

合約安排

緒言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發改委聯合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我們目前主要透過三家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從事業務營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對外商投資而言，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主要業務營運乃屬受限制或禁止，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主要業務」)：

類別	性質	我們的營運
禁止類	網絡出版業務	<p>深圳中手游的主要業務涉及於網絡出版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中手游持有有效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p> <p>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持有權益。</p>
	網絡遊戲經營業務	<p>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各自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通信網絡進行網絡遊戲運營，屬於《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已於2019年7月廢除)項下「網絡遊戲」的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各自持有有效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廢除上述辦法後仍然有效，直至屆滿為止)。</p> <p>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從事網絡遊戲經營業務的企業持有權益。</p>

合約安排

類別	性質	我們的營運
----	----	-------

限制類	增值電信業務	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各自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通信網絡進行網絡遊戲營運，屬於《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各自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
-----	--------	--

根據負面清單，限制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持有超過50%以上的權益。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於從事網絡出版及網絡遊戲活動的實體持有權益以及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受到限制。因此，我們不得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其持有營運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並透過該等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營運主要業務及手遊發行業務）的權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及適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由於上述限制及為於涉足國際資本市場的同時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以鞏固我們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 (i) 於2018年4月9日，由中手游集團最終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天互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其效用為使中手游集團在關鍵時間透過天互軟件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 (ii)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cket Parade向中手游集團收購CMGE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合約安排

(iii) 於2018年5月30日，由本公司最終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取代舊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對中國營運實體進行的主要業務營運實施管理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的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為：(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定義見下文）；(ii)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及(iii)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合約安排」）。此外，深圳嵐悅亦已簽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盛悅軟件為代其行使中國營運實體全體股東權利之受委代表。

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盛悅軟件指示及監督。因此，董事認為，盛悅軟件享有中國營運實體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將允許及確保本公司及主要業務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及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根據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營運實體（列為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根據合約安排其流向本集團的業務經濟利益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營運資產乃由中國營運實體持有，而所有營運人員及僱員（包括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運部門人員）均受僱於中國營運實體。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收益指本集團的大部分綜合收益。

合約安排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就下列原因嚴格限縮：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中國營運實體均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深圳中手游持有有效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營運實體須遵守有關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權的規定；及
- (ii) 根據重組，所有毋須遵守任何外資限制或禁止的公司均由本公司持有，以使合約安排為及將繼續維持嚴格限縮。

我們的ICP許可證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權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於2017年3月1日，工信部已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最新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令人信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申請人的項目建議計劃。該指引備忘錄並無就印證使資質要求令人信納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窮盡列表。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有關資質要求的指引或詮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最終仍須待工信部進行實質性審查後方可作實。鑒於(i)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商投資於網絡遊戲發行業務；(ii)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將不會獲授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故本公司透過股權擁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並不可行。

合約安排

儘管缺乏有關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特定措施遵守資質要求，包括：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等主流發行渠道於海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發行及營運22款遊戲。我們的七款遊戲，包括「Uri：蓮花溪之苗」、「蠟燭人」、「夢旅人」及「攻堡雞兵」獲Apple在全球的App Store首頁推介。我們計劃進一步向美國、韓國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擴張，從而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使其成為我們收入及盈利的重要來源；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80名遊戲開發商訂立有效的遊戲代理協議，其中半數以上授予我們全球代理權。我們計劃日後取得更多全球代理權以擴大海外遊戲組合；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七個商標及兩個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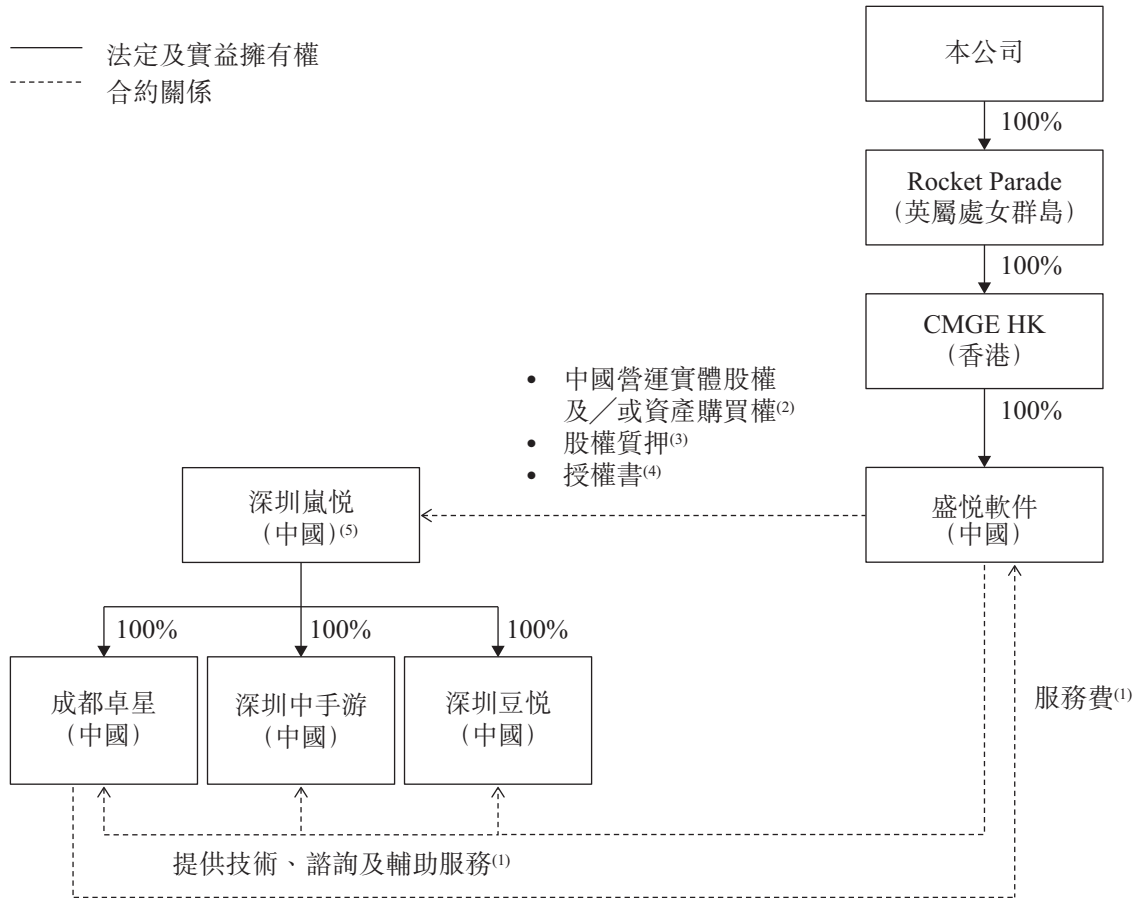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資質要求採取的以上措施均屬合理、適當及充分，惟須待主管機關全權決定本集團是否已滿足資質要求。我們將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並就資質要求尋求具體指導。

與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的慣例一致，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現時經營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入賬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內，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流程圖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中國營運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購買權協議」。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質押協議」。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授權書」。
5.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嵐悅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誠如上述圖表所載，我們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直接權益。中國營運實體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而深圳嵐悅則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的44.67%由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委聘的長需上海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武漢互生間接控制。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中國營運實體或其股東深圳嵐悅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一節

在深圳嵐悅實益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保障本集團權益的安排

深圳嵐悅由中手游移動科技擁有，而中手游移動科技則分別由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一翀投資及中國中手游兄弟持有44.67%、22.33%、18.9%、4.9%及9.2%權益。由於(i)北京東方智科由其由馬先生最終控制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及(ii)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由一家中國信託公司（即中融信託）最終控制，董事認為，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的任何個人實益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將不會對合約安排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中手游兄弟由肖先生及冼先生最終控制，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長需上海的最終個人股東，即(i)武漢互生（持有長需上海0.004%合夥權益）的擁有人於建英及胡陸平；及(ii)持有長需上海99.996%合夥權益的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以及中國中手游兄弟的實益擁有人冼先生及肖先生（「**相關個人股東**」）已各自確認及承諾：(i)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措施，以協助及保障深圳嵐悅及中國營運實體就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一直妥為履行；(ii)其配偶無權申索武漢互生或長需上海的任何權益或對武漢互生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i)倘因其身故、殘疾、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武漢互生的股東或長需上海的有限合夥人行使其權利履行上述承諾，其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受承諾約束，以支持及保障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亦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書」），以承諾：(i) 各相關個人股東於武漢互生、中國中手游兄弟或長需上海（如適用）的權益不屬共同財產範疇；及(ii)其無權申索武漢互生、中國中手游兄弟或長需上海的任何權益或對武漢互生或中國中手游兄弟（如適用）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即使倘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合約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以避免於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時面臨的任何實際困難。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各中國營運實體與盛悅軟件於2018年5月3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實體同意委聘盛悅軟件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因此，盛悅軟件應就下列各項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信息技術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ii)中國營運實體的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iii)開發、維護及更新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應用軟件；(iv)允許中國營運實體使用盛悅軟件擁有的軟件及其他知識產權；(v)中國營運實體網站的網頁設計；(vi)為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採購所需的設備及硬件以及軟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vii)為中國營運實體的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及技術；(viii)就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全外資企業不得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的收集及研究提供協助；(ix)品牌策略、銷售策略及營銷策劃服務；(x)媒體關係建立及推廣服務；(xi)就中國營運實體的管理及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xii)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所需而盛悅軟件決定提供的其他業務支持及服務。此外，未經盛悅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盛悅軟件可指定其他方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盛悅軟件對中國營運實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營運實體應向盛悅軟件支付相等於中國營運實體溢利（經抵銷中國營運實體於任何特定年度的前一年度虧損（如有）、實際營運成本、盛悅軟件確認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稅項）的服務費，而盛悅軟件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各中國營運實體已同意於各季度末後十(10)日內支付上一季度所提供的服務的服務費。

董事認為以上安排將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盛悅軟件乃至本集團整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悅軟件已配置適當的設施及人員監督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與管理，推動關鍵業務決策流程，並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提供將須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整體業務意見及諮詢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則主要負責手遊發行業務的運營及為經營主要業務持有所有營運資產，以確保遵守中國有關限制外商投資實體經營手遊發行業務以及授予中國營運實體相關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以及其他經營牌照的條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源分配將有助妥善履行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職責，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穩健有效運作。

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盛悅軟件向中國營運實體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中國營運實體、盛悅軟件及深圳嵐悅各自於2018年5月3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共同及個別向盛悅軟件或盛悅軟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不可撤銷購買權，以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按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購買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盛悅軟件或指定人

合約安排

士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買權，直至其已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為止，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各方亦協定，當有關中國法律允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由盛悅軟件直接持有而其繼續經營其手遊發行業務時，訂約方將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購買權獲行使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股份轉讓予盛悅軟件。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其已獲得盛悅軟件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各自已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ii) 中國營運實體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高效地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盛悅軟件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 中國營運實體須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重組任何實體；
- (viii) 倘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中國營運實體須即時知會盛悅軟件；及
- (ix)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向深圳嵐悅分配任何股息。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i)由盛悅軟件向中國營運實體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深圳嵐悅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合約安排

為確保深圳嵐悅妥善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嵐悅（作為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已就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簽署空白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保管，因此倘深圳嵐悅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有關轉讓可由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實施及執行。

此外，深圳嵐悅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承諾其將向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歸還倘於上述不可撤銷購買權獲行使後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授權書

於2018年5月30日，深圳嵐悅、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簽立授權書。根據授權書，深圳嵐悅不可撤回地委任盛悅軟件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盛悅軟件董事、董事及其取代董事或盛悅軟件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彼等就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票權；(iii)就收購或出售深圳嵐悅於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中國營運實體的清盤或解散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及(v)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有關其他股東權利。

深圳嵐悅（作為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或擁有可能與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競爭的任何業務。

此外，只要深圳嵐悅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授權書將依然有效，除非盛悅軟件已發出相反書面指示。

股權質押協議

各中國營運實體、盛悅軟件及深圳嵐悅於2018年5月3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盛悅軟件，作為擔保履行中國營運實體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的抵押權益。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盛悅軟件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深圳嵐悅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盛悅軟件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盛悅軟件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合約安排有關的所有協議（本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構登記。

合約安排項下的條款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所涉每份協議規定，倘合約安排所涉協議出現任何或存在任何爭議，訂約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2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有關仲裁須於深圳進行，仲裁語言須為中文，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提出對中國營運實體進行清盤，中國（即中國營運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所涉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框架下實行。例如，深圳國際仲裁院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當前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向中國營運實體提出清盤。此外，由境外管轄區（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執行，而盛悅軟件僅可向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營運實體或深圳嵐悅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即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分佔虧損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盛悅軟件須分佔中國營運實體的虧損。此外，中國營運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僅須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盛悅軟件須分佔中國營運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有上述因素，但鑒於本集團透過中國營運實體（有關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文）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營運且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故倘中國營運實體遭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在未經盛悅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高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資產（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則除外）；(ii)以任何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i)產生、承繼、擔保或容許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的任何債務；(iv)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綜合或合併安排，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v)自行關閉、清盤或解散。

因此，由於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中存在有關限制條文，中國營運實體遭受任何虧損對盛悅軟件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能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合約安排

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穩健有效運作以及於[編纂]後實施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於[編纂]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ii)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鑑、財務印鑑、合約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鑑，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鑑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盛悅軟件或本公司的僱員；
- (v) 由於合約安排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授出豁免，內容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編纂]於所發出豁免規定的條件；
- (vi)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合約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v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披露於我們的年報；

合約安排

- (viii) 為免潛在權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指定人士或盛悅軟件及深圳嵐悅就行使盛悅軟件原獲授的任何權利而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及／或合約安排項下的有關指定人士將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控）或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有受信責任），且其任何聯繫人排除在外。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
- (i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盛悅軟件僅會批准及同意相關營運實體進行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
- (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中國營運實體保留並繼續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更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盛悅軟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持有法定權益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
- (xi) 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須合約安排即可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則本集團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嵐悅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而中手游移動科技由長需上海擁有44.67%權益。長需上海由其普通合夥人武漢互生控制。武漢互生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資產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深圳嵐悅及中國營運實體遵守合約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在董事會中發揮獨立作用，審查上述程序及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及合約安排的遵守情況；

合約安排

- (ii) 根據武漢互生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承諾契據，武漢互生（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控制深圳嵐悅的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承諾，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導致(a)深圳嵐悅或中國營運實體違反或不遵守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b)盛悅軟件未能行使或享有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c)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成為無效、無法實行或不能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該承諾契據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對武漢互生強制執行；及

- (iii) 倘發生利益衝突（盛悅軟件可全權酌情決定有否該衝突），深圳嵐悅須在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盛悅軟件可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

我們亦相信，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及冼先生將秉承其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確保合約安排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合約安排的條款實施及運作，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情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付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所載的機制乃狹隘地為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而制定，令我們在與深圳嵐悅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保護及維護本公司及日後公眾股東的權益，理由如下：

- (i) 根據授權書，深圳嵐悅已不可撤回地授權身為中國公民的指定人士（盛悅軟件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授權董事，惟不包括深圳嵐悅、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權力行使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利。該等條文規定盛悅軟件有權釐定或隨時變更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盛悅軟件權力以控制中國營運實體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與深圳嵐悅合作，因而賦予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中國營運實體的管控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由本身或盛悅軟件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股東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或盛悅軟件指定的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行使）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向深圳嵐悅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等條文令盛悅軟件可單方面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授權董事（對本集團有受信責任及須按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擔任代名人股東以隨時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從而確保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質押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所有該等質押已按照中國物權法的規定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地方部門妥為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深圳嵐悅在盛悅軟件不知情或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而妨礙盛悅軟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

合約安排

- (iv)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營運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流入盛悅軟件，同時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允許中國營運實體繼續持有及更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經營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擁有或投資實體被限制或禁止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及業務所需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盛悅軟件資產與人員配置的劃分，須負責推動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須負責經營主要業務及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持有相關知識產權，中國營運實體所獲授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條件將可令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亦可確保本公司及主要業務在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及
- (v)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嵐悅已進一步承諾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僅會從事經營盛悅軟件批准的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並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則及監管部門指引的適用規定、批准及牌照。我們透過盛悅軟件僅會批准及同意有關附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除中國營運實體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承諾外，我們進一步承諾促使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僅經營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管治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i)個別及共同均屬合法有效，(ii)不違反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及(iv)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尤其是，有關協議均將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情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的執行、交付及有效性無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惟(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正式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妥為登記之質押股權及(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轉讓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及登記）除外。

儘管有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仍於2018年4月及5月就合約安排分別與深圳通信管理局、廣東省文化廳、成都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面談。我們已獲口頭確認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及網絡遊戲營運業務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合作及根據合約安排擬作出的相關安排獲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及／或有關當局並無反對合約安排；及
- (iii) 合約安排不受任何機關的任何批准、同意規限或毋須向有關當局備案。

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進行面談的當局為主要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具效力或效用；
- (iii) 使用合約安排並不屬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 (iv) 倘中國營運實體與外商投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毋須向深圳通信管理局備案或登記，亦毋須獲其批准，而合約安排並無抵觸中國有關網絡文化經營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 (v) 審批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經營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申請及對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定的遵守情況時，深圳通信管理局、廣東省文化廳、成都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須嚴格考慮申請人的股權架構，且倘該等從事禁止業務實體的權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則該等合約安排（不涉及任何直接股權投資）將不予考慮；及
- (vi) 相關互聯網文化、新聞、出版或電信機構因盛悅軟件或中國營運實體採用合約安排而對其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

《外商投資法》的涵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將合約安排訂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的規定，合約安排並非外商投資，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時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未來的國務院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有機會將合約安排訂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與兩宗仲裁決定的相關性

2011年9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起稿報告擬規管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例如我們）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然而，中國證監會會否正式發佈或提交報告至更高級別政府部門或報告當中有何規定或會否採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當中有何規定並不明確。

此外，多篇報道（包括一篇於2013年6月初在《紐約時報》及另一篇在《經濟觀察報》發佈的報道）報導相關討論，稱近期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及上海兩宗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仲裁決定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出現疑雲。根據該等報道，中國最高法院於2012年年底裁決一家香港公司與一家中國境內實體訂立委託協議以讓該香港公司透過受委中國境內實體於中國的銀行作出股權投資屬無效，原因是該協議形成委託關係旨在規避禁止外商投資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於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做法。該等報道辯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與上述案例的委託協議相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亦旨在「規避」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報道表示，該最高法院決定會加重有關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使用合約安排有效性的看法的不確定性。該等報道亦報導（未提供詳細信息），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兩宗仲裁決定令一家可變利益實體架構2010年及2011年使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合約安排

鑒於已報導的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部（一般原則）的條款，載列《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根據自身意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
- (ii) 合約安排並非旨在隱瞞非法意圖，而是(a)將中國營運實體所收取的經濟利益移交盛悅軟件；及(b)確保深圳嵐悅不會針對盛悅軟件的權益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i) 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情形，以至該等合約安排應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中國營運實體財務業績的綜合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根據授權書，盛悅軟件擁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中國營運實體任何股東決議案、根據適用法律及中國營運實體的細則及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提交及／或將文件或資料送交相關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選舉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法人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透過盛悅軟件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根據本公司的全權決定，本公司可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合約安排

根據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中國營運實體須向盛悅軟件支付相等於中國營運實體除稅前溢利（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應佔的所有利潤及中國營運實體於任何特定年度自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的服務費（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且經扣除中國營運實體（視情況而定）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盛悅軟件可全權酌情調整中國營運實體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中國營運實體保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發展計劃。因此，盛悅軟件有能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提取中國營運實體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由於[編纂]業務的管理並無改變，且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故此因重組（包括訂立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本集團視為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的延續。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如實體於2016年1月1日以後成立，則其成立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可按綜合基準編製。

此外，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不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但根據合約安排所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透過盛悅軟件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並可自中國營運實體收取絕大部分可變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出具無保留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合約安排將中國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已綜合附屬公司。合併中國營運實體業績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